

# 市庫支票掛失止付申請書

發出日期：\_\_\_\_\_

發文編號：\_\_\_\_\_ 字第 \_\_\_\_\_ 號

附 件：\_\_\_\_\_ 份

新竹市庫代理機關或新竹市政府財政處	
收到日期	
收件編號	

茲遺失下列市庫支票，依照規定覓具保證人，向貴處（行）申請掛失止付，倘有虛偽情事發生損害或糾紛，均由保證人與申請人負擔連帶賠償責任，並放棄先訴抗辯權。請查照辦理。

此 致

新竹市政府財政處

銀行（市庫代理機關）

申 請 人：(姓名或名稱) (簽章)

地 址：

身分證號碼：\_\_\_\_\_ 號

保 證 人：(姓名或名稱) (簽章)

地 址：

身分證號碼：\_\_\_\_\_ 號

職業及職稱：

商 號 名 稱：

地 址：

資 本 額：

營業執照字號：\_\_\_\_\_ 字第 \_\_\_\_\_ 號

電 話 號 碼：

## 原 支 票 記 載 事 項

簽發日期：	號碼	指定之兌付銀行	
-------	----	---------	--

受 款 人	姓名或名稱	
	地 址	

金額（中文大寫） NT\$

### 支票遺失情形

遺失日期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原因及經過：

對保

備註：共一式二聯；申請人存查一聯，送財政處或指定之兌付銀行一聯。